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2-023

##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9,6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2,800万股）的75.00%。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8人；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魏建华、宋德亮、吴建新分别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表决结果：

9,600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600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李良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